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议对《财务条例》作如下修订，供大会确认：

- 修订第一、四、五、六、十和十一条款的标题，以提高连贯性，并将附件 A 术语汇编转换为关于定义的新的第十五条，其中修改三项、删除四项并提出八项新定义。
- 更新《财务条例》第 1.1 款、第 4.3 款、4.4 款、4.10 款、5.6 款、5.9 款、6.6 款、7.2 款、7.3 款、8.1 款、9.1 款、9.3 款、10.1 款、10.2 款、10.3 款、11.1 款、12.1 款、13.4 款和 13.8 款；增添新的财务条例第 1.2 款、1.3 款、7.9 款和 13.9 款。
- 将脚注中的要点纳入《财务条例》正文，以便更好地整合。

行动：请大会：

- a) 批准对第一、四、五、六、十和十一条款标题的修订；删除 Doc 7515/16 号文件的脚注；更新《财务条例》第 1.1 款、4.3 款、4.4 款、4.10 款、5.6 款、5.9 款、6.6 款、7.2 款、7.3 款、8.1 款、9.1 款、9.3 款、10.1 款、10.2 款、10.3 款、11.1 款、12.1 款、13.4 款、13.8 款；增添新的财务条例第 1.2 款、1.3 款、7.9 款和 13.9 款；并将附件 A 术语汇编转换为关于定义的新的第十五条，其中修改三项、删除四项并提出八项新定义；和
- b) 通过附录 B 拟议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辅助战略。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7515/16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

1. 引言

1.1 理事会在其第 225 届会议上，批准了对《财务条例》的四十四项修订，提议大会确认这些修订的适用，如下文和附录 A 所述。对《财务条例》拟议的修订见附录 B 所载的大会决议草案。

2. 拟议的修订

2.1 背景

2.1.1 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Doc 7515/16号文件)第16版的拟议修订是综合审查的结果，该审查通过比较五个基准联合国组织¹对应文件的内容和结构，审议了自2017年出版当前版本以来国际民航组织使用的政策和框架。虽然审查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文件内容反映最新情况，但也适当考虑了提高其清晰度和连贯性。

2.1.2 《财务条例》从高层次涵盖了所有方案类型和资金来源的财务管理关键方面。作为本次审查的结果，建议增加四项新条例并更新十九项现有条例的内容。提议对六个条款标题进行小幅修改，以提高 Doc 7515 号文件的内部连贯性，并将附件 A 术语汇编纳入关于定义第十五条，其中包含新定义和对现有术语的修订，以便提高对条例的理解。除第二条理事会财务委员会、第三条财政年度和第十四条中止与修订外，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的所有条款都提出了修订。

2.2 第一条适用范围

2.2.1 Doc 7515 号文件第一版于 1956 年获得批准，当时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方案几乎完全由成员国的分摊会费提供资金，而《财务条例》的重点是对经常预算及相关拨款和资金提供健全管理和监督。在方案交付和资金来源的复杂性增加的同时，《财务条例》第 1.1 款的措辞一直保持不变。本组织范围的扩大则藉由对 Doc 7515 号文件“适用范围”定性的一个脚注来标明此一重点的例外情况而加以顺应。建议删除脚注并将内容嵌入其中提到的条例中。

2.2.2 还建议修订标题，以包括问责制以及新的《财务条例》第 1.2 款，该条例明确了秘书长在本组织财务活动方面的作用和授权。关于定义的拟议《财务条例》第 1.3 款提到了新的第十五条，专门介绍用于解释《财务条例》的术语，这些内容目前包含在附件 A 术语汇编中并以脚注索引，现在予以删除。这些变化将使内容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财务条例》中的同等条款更加一致，并将加强其对所有资金来源和方案活动的普遍适用性。

2.3 第四条预算

2.3.1 2004 年，国际民航组织大会要求实施一项战略行动计划，该计划需要更系统化的规划过程，从而使业务计划和预算成为报告框架，将战略、活动、资金、人力资源和时间框架统一为一种连贯的监测和评估结果。在业务计划和预算文件的内容之间有着连贯性的隐含假设。

¹ 五个基准联合国组织是联合国 (U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OPS)。

2.3.2 由于本条规定仅适用于经常预算，建议将**第四条**标题从**预算**改为**经常预算**。此一修改将得以删除副标题“经常方案”。

2.3.3 《**财务条例**》**第 4.3 款**的当前措辞意指主要来自成员国分摊会费的经常预算概算为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拟议的修订将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即业务计划报告的任务范围更为宽广，需要通过参与创收活动和筹集自愿捐款来调动更多资源。业务计划目前反映了需要多种资金来源的方案活动，而经常预算概算则提出了履行国际民航组织在芝加哥公约及适用大会决议项下义务所需的资源，这些义务主要由分摊会费提供资金。

2.3.4 《**财务条例**》**第 4.4 款**的修订措辞允许更灵活地将预算概算中的列报与业务规划框架中的修改保持一致。以前，每次对规划框架进行修改都会导致对**条例第 4.4 款**²的改动。同样，对《**财务条例**》**第 4.10 款**的拟议修改引入了按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的相关新战略和目标对预算进行表决的可能性。

2.4 第五条拨款

2.4.1 由于关于拨款的**第五条**涉及了关于经常预算的**第四条**的职能，因此建议将标题改为**第五条经常预算拨款**。当前标题以脚注定性澄清不需要资金支出的非现金支出不包括在拨款中，但出于授权目的而包括在概算中。建议删除脚注，将其纳入由秘书长批准的相应财务细则。

2.4.2 《**财务条例**》**第 5.6 款**的拟议修订将经修订的《**财务条例**》**第 4.4 款**和**第 4.10 款**中提议的结构灵活性应用于拨款结转。这将避免每次更改业务规划框架时都需要修改**条例**。此外，为了更加清晰，建议对法规进行句法修改。

2.4.3 同样，《**财务条例**》**第 5.9 款**的修订措辞将经修订的《**财务条例**》**第 4.4 款**中的结构灵活性应用于拨款结转。

2.5 第六条资金的提供

2.5.1 由于本**条例**涉及为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因此建议将标题相应修改为**第六条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2.5.2 对《**财务条例**》**第 6.6 款**的修订反映了成员国会费一部分以加元和一部分以美元支付的现行做法，其比例根据对两种货币的要求而定。

2.6 第七条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2.6.1 本条涉及为管理国际民航组织活动而设立的基金。对《**财务条例**》**第 7.2 款**的拟议修订反映了秘书长有权力为领导机构设立的任何类别的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建立基金或特别账户，而不仅仅是辅助创收基金。它允许对自愿捐款和新产品和服务的扩展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

² 最初，秘书长的预算概算是按细项栏目起草并按部分、节和章加以汇总。1993 年，理事会建议采用一种方案预算做法，使方案预算概算的编制与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相对应。在此情况下，预算批准是在主要方案、方案和分方案一级进行的，1999 年引入了更加细化的做法。随着 2004 年战略规划框架的推出，预算概算将与必须与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预期结果保持一致。

2.6.2 提议对《财务条例》第 7.3 款中的三个段落进行修改。在《财务条例》第 7.3 款 b) 项中，删除了第 ii) 分项，因为所引用的合资联营基金不再需要从周转基金中预支。在《财务条例》第 7.3 款 c) 项中，对创收活动造成的赤字的处理得到进一步澄清。同样，对《财务条例》第 7.3 款 d) 项的拟议修改进一步解释了创收活动的预算方面。

2.6.3 拟议的新《财务条例》第 7.9 款规定，如果捐款的目的与本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一致，秘书长可以接受自愿捐款。

2.7 第八条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合资联营

2.7.1 《财务条例》第 8.1 款预见，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由缔约国政府的分摊款项提供资金，这些分摊款项由国际民航组织征收和收集，并汇给提供服务的政府。拟议的修订配合当前的现实，即融资也可能通过其他方式。目前的做法包括服务提供商通过联合王国收取的用户费用回收成本，并直接汇给冰岛和丹麦政府。

2.8 第九条技术合作

2.8.1 第九条的标题包含一个脚注，确认大会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方案。建议将此原则纳入《财务条例》第 9.1 款中，并提供有关该方案的更多现时信息。同样地对该条例已进一步修改，以索引第 2.6.1 段所述的《财务条例》第 7.2 款。

2.8.2 对《财务条例》第 9.3 款的拟议修改删除了针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费用的提及，开发署现在在技术合作方案中的作用已属次要。还增加了对新拟议的《财务条例》第 7.7 款的提及。

2.9 第十条受托人与投资

2.9.1 自 Doc 7515 号文件第一版以来，尽管国际民航组织的银行业务需求和与金融机构的关系日益复杂，涉及银行业务的金融法规没有进行过实质性修订。第一项提议修订是将标题更新为**第十条银行业务与投资**。

2.9.2 修改《财务条例》第 10.1 款以更好地反映秘书长管理货币资源的责任和义务。

2.9.3 《财务条例》第 10.2 款的修订提案将更好地反映现行做法，即秘书长可能就超过即时需求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向财务委员会通报此类投资的状况。对于长期投资，秘书长将需要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2.9.4 对《财务条例》第 10.3 款的拟议修订强调，银行合作伙伴的选择和与金融机构关系的管理须符合《财务细则》和国际民航组织为现金和投资管理制定的指南中阐述的准则和标准。

2.10 第十一条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

2.10.1 建议将标题修订为**第十一条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内部监督职能的扩大作用。此外，建议在《财务条例》第 11.1 款中增加控制环境的额外要素。新的《财务条例》第 11.1 款 b) 项强调了制定和执行采购守则的要求，该守则已与《国际民航组织采购守则》(Doc 9761 号文件)

一起生效。新的《财务条例》第 11.1 款 e) 项引入了关于退还任何捐款的指令。经重新编号的第 11.1 款 f) 项提到了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章程。

2.11 第十二条帐目与财务报表

2.11.1 对《财务条例》第 12.1 款的拟议修改提到国际民航组织使用联合国制度整体采用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进行财务报告。

2.12 第十三条外部审计

2.12.1 第十三条涉及经大会确认由理事会任命的外部审计员对本组织资金、资产和账户进行独立审计。附件B涉及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它职权范围。第十三条和附件中详述的其他职权范围是联合国组织的通行做法。由于附件A将被转换为条款，附件B将成为《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的唯一附件。因此，《财务条例》第13.4款和第13.8款中对“附件B”的提及已修改为“附件”。

2.12.2 提出新的《财务条例》第 13.9 款以正式确定单一审计原则的应用，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公认的共同内部控制和审计框架的一部分。这建立在控制和审计职能基于通用方法的前提下，从而使一个机构的审计员能够依赖另一机构的审计员工作，而不是自己重新进行审计。

2.13 第十五条定义

2.13.1 为提高定义的可见度并促进对《财务条例》中使用的术语有共同理解和解释，附件 A 术语汇编已转换为第十五条定义。已做了必要更新，以便对 Doc 7515 号文件中使用的术语描述进行添加、删除或修改。

3. 结论

3.1 请大会核准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修订，并批准大会决议草案所示、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

附录 A

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Doc 7515/16 号文件）的拟议修订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第一条 适用范围				
	<p>第一条 适用范围¹</p> <p>¹ 第四、五和六条适用于经常方案预算及其制定、批准、执行与筹资，不适用于技术合作方案基金。有关条款，尤其是条例第 4.1、4.2、4.4-4.9 各款全部、第 5.1、5.5、5.7 和 5.8 各款，适用于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另见第九条。</p>	<p>第一条 适用范围⁺和问责制</p> <p>† 第四、五和六条适用于经常方案预算及其制定、批准、执行与筹资，不适用于技术合作方案基金。有关条款，尤其是条例第 4.1、4.2、4.4-4.9 各款全部、第 5.1、5.5、5.7 和 5.8 各款，适用于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另见第九条。</p>	<p>第一条 适用范围和问责制</p>	<p>修改后的标题使第一条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财务条例中的相应条款更加一致。将删除脚注 1，该脚注中反映的区分将嵌入相应的条款中。通过对条款标题和内容的微小修改而不再需要脚注。</p>
1.1	<p>本条例²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管理。</p> <p>²附件 A 包括了为解释本条例所使用的术语汇编。</p>	<p>本条例²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管理。</p> <p>²附件 A 包括了为解释本条例所使用的术语汇编。</p>	<p>本条例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管理。</p>	<p>删除提及附件 A 术语汇编的脚注 2，因为定义将包含在专门关于定义的第十五条中。</p>
1.2	<p>新条例</p>	<p>秘书长就国际民航组织的财务管理和运行向理事会负责和问责，并可根据第十一条将《财务细则》中所载《财务条例》具体方面的实施权利下放。</p>	<p>秘书长就国际民航组织的财务管理和运行向理事会负责和问责，并可根据第十一条将《财务细则》中所载《财务条例》具体方面的实施权利下放。</p>	<p>阐明秘书长在本组织财务管理方面的作用和可下放的权利。</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1.3	新条例	本条例中使用的具体术语的定义见第十五条。	本条例中使用的具体术语的定义见第十五条。	专门关于定义的第十五条取代了附件 A 和条例第 1.1 款中的相关脚注，因此将其删除。这符合联合国其他机构条例中关于定义的表述。
第四条 预算				
	第四条 预算	第四条 经常 预算	第四条 经常预算	第一条脚注的删除使得条款标题必须更加精确。
4.3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提出为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所提出的概算期的业务计划。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提出为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所提出的概算期的已纳入业务计划的国际民航组织在芝加哥公约及适用大会决议项下义务。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提出为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已纳入业务计划的国际民航组织在芝加哥公约及适用大会决议项下义务。	对业务计划的全部内容和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其中方面进行了区分，因为它们是本组织根据《芝加哥公约》及适用大会决议承担的法定义务。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分为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等。方案涉及各战略目标，而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等，则涉及辅助战略。对于每项战略成果和辅助战略，预算概算将包含所需要的资源，以及预期的成果、产出和主要效绩指标，以衡量为实现成果所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等。方案涉及各战略目标，而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等，则涉及辅助战略。对于每项战略成果和辅助战略，预算概算将包含所需要的资源，以及预期的成果、产出和主要效绩指标，以衡量为实现成果所取得的进展。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对预算结构从更高层次加以描述，使预算概算的列报方式得以根据业务规划采用框架的变化调整。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 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 由大会表决通过。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 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 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和核准的拨款总额 , 由大会表决通过。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 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 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和核准的拨款总额 , 由大会表决通过。	允许按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构成部分对预算进行表决。
第五条 拨款				
	<p>第五条 拨款³</p> <p>³ 不需要付出资金的非现金支出, 如折旧、摊提和向本组织免费提供的物品和服务, 未包括在拨款中, 但为核准之目的, 包括在概算中。</p>	<p>第五条 经常预算拨款³</p> <p>³不需要付出资金的非现金支出, 一如折旧、摊提和向本组织免费提供的物品和服务, 未包括在拨款中, 但为核准之目的, 包括在概算中。</p>	<p>第五条 经常预算拨款</p>	<p>脚注 3 中的信息将转载于财务细则中。</p>
5.6	<p>秘书长可以决定, 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 结转到下一年度, 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 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 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 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 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p>	<p>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可以决定, 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 结转到下一年度, 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 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 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 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p>	<p>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 结转到下一年度, 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 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 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 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 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p>	<p>提供额外的灵活性以顺应业务规划框架的变化和语法变化。</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5.9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允许额外的灵活性以顺应业务规划框架的变化。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第六条 资金的提供				
	第六条 资金的提供	第六条 经常预算 资金的提供	第六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为了更好地区分第六条和第七条。
6.6	各成员国的会费应当以加元支付。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它货币时，可以请某些成员国在秘书长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但条件是，以此分摊的会费是公平和公正的。	各成员国的会费应当以加元支付一部分以加元和一部分以美元支付，其比例根据对两种货币的要求而定。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它货币时，可以请某些成员国在秘书长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但条件是，以此分摊的会费是公平和公正的。	各成员国的会费应当一部分以加元和一部分以美元支付，其比例根据对两种货币的要求而定。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它货币时，可以请某些成员国在秘书长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但条件是，以此分摊的会费是公平和公正的。	为了反映当前分摊货币会费的现实。
第七条 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7.2	秘书长可以在《财务条例》第 7.3 款 c) 项所述的辅助创收基金范畴内，设立基金或特别账户。	秘书长可以在《财务条例》第 7.3 款 c) 项所述的辅助创收基金范畴内，设立为根据条例第 7.1 款设立的这些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的有效财务管理之目的建立基金或特别账户。	秘书长可以为根据条例第 7.1 款设立的这些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的有效财务管理之目的建立基金或特别账户。	反映秘书长建立基金或特别账户的权力，以便对自愿捐款和扩展新产品和服务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
7.3	就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 a) 各成员国的会费（包括任何	就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 a) 各成员国的会费（包括任	就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 a) 各成员国的会费（包括任	删除第 7.3 款 b ii) 项，因为引用的合资联营基金不再需要从周转基金中预支。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p>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100 000美元,并且一旦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p>	<p>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p>	<p>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和</p> <p>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第7.3款 c) 项和 d) 项进一步澄清了因创收活动和预算方面造成的赤字的处理。</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p>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记录与自筹资金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就应当将赤字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在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本</p>	<p>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并且一旦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记录与管理自筹资金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和创收产品与服务。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就应当将赤字以累计盈余供资或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p>	<p>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管理自筹资金和创收产品与服务。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就应当将赤字以累计盈余供资或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在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本组织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减少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盈余，都应结转到普</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p>组织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减少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盈余，都应结转到普通基金；</p> <p>d) 在辅助创收基金内，应当按理事会定下的标准，设立下列准备金：</p> <p>1) 业务准备金，其目的是保证辅助创收基金的财务维持能力和完好性。该准备金应当得到充分供资，并保持在不可撤销和即时可用的流动资产状态。拟由辅助创收基金偿还和支付的部分，应当限制为：</p> <p>i) 资源的向下波动或亏损</p> <p>ii) 不稳定的现金流动</p> <p>iii) 与计划概算相比实际费用增加或实现</p>	<p>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在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本组织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减少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盈余，都应结转到普通基金；</p> <p>d) 在辅助创收基金内，应当按理事会定下的标准，设立下列业务准备金：1)——业务准备金，其目的是保证辅助创收基金的财务维持能力和完好性。该准备金应当得到充分供资，并保持在不可撤销和即时可用的流动资产状态。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p>	<p>通基金</p> <p>d) 在辅助创收基金内，应当按理事会定下的标准，设立业务准备金保证辅助创收基金的财务维持能力和完好性。该准备金应当得到充分供资，并保持在不可撤销和即时可用的流动资产状态。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拟由准备金偿还和支付的部分，应当限制为：</p> <p>i) 资源的向下波动或亏损；</p> <p>ii) 不稳定的现金流动；</p> <p>iii) 与计划概算相比实际费用增加或实现收入的波动；和</p> <p>iv) 导致辅助创收基金</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p>收入的波动；和</p> <p>iv) 导致辅助创收基金已经承付的资源损失的其它意外支出。</p> <p>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p>	<p>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拟由准备金偿还和支付的部分，应当限制为：</p> <p>i) 资源的向下波动或亏损；</p> <p>ii) 不稳定的现金流动；</p> <p>iii) 与计划概算相比实际费用增加或实现收入的波动；和</p> <p>iv) 导致辅助创收基金已经承付的资源损失的其它意外支出。</p> <p>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p>	<p>已经承付的资源损失的其它意外支出。</p>	
7.9	新条例	<p>如果捐款符合本组织的宗旨、目标、政策、原则或职能，秘书长可以接受自愿捐款。此类捐款应当作为信托基金管理，</p>	<p>如果捐款符合本组织的宗旨、目标、政策、原则或职能，秘书长可以接受自愿捐款。此类捐款应当作为信托基金管理，</p>	<p>反映秘书长接受自愿捐款的权力。</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应定期向财务委员会报告自愿捐款的状态。	应定期向财务委员会报告自愿捐款的状态。	
第八条 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合资联营				
8.1	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不得由普通基金提供资金，而应当由有关各方同意分摊的款项提供资金。	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不得由普通基金提供资金，而应当由有关各方同意分摊的款项或其他手段提供资金。	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不得由普通基金提供资金，而应当由有关各方同意分摊的款项或其他手段提供资金。	反映当前的现实，即资金也来自分摊会费以外的来源。
第九条 技术合作				
	<p>第九条 技术合作⁴</p> <p>⁴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加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方案，诸如那些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以及由政府和其他实体提供信托基金的方案。</p>	<p>第九条 技术合作⁴</p> <p>⁴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加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方案，诸如那些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以及由政府和其他实体提供信托基金的方案。</p>	<p>第九条 技术合作</p>	脚注 4 的相关方面需要纳入条例第 9.1 款，以便为建立技术合作基金建立背景。
9.1	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设立此种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并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方案。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建立此种这些基金，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并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方案。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	纳入脚注 4 的相关方面并参考修订后的条例第 7.2 款。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9.3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而言，行政费应当与开发计划署协定；对于所有其它项目，行政费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进行管理。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而言，行政费应当与开发计划署协定；对于所有其它项目，行政费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进行管理。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	更广泛的陈述使得不必凸显目前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发挥次要作用的开发计划署项目，并索引了条例第 7.7 款。
第十条 受托人与投资				
	第十条 受托人与投资	第十条 受托人银行业务与投资	第十条 银行业务与投资	更符合当代背景。
10.1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其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秘书长应当按照《财务细则》和任何适用政策详述的准则和标准，为有效的现金和投资管理问责。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其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秘书长应当按照《财务细则》和任何适用政策详述的准则和标准，为有效的现金和投资管理问责。	反映管理货币资源的责任和问责。
10.2	秘书长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应当不时指定用于投资目的的信托证券。	秘书长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应当不时指定用于投资目的的信托证券可就超过即时需求	秘书长可就超过即时需求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应当定期向财务委员会通报此类投	反映目前做法。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应当定期向财务委员会通报此类投资的情况。资金的长期投资应要求获得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资的状况。资金的长期投资应要求获得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10.3	秘书长可以对此指定信托证券进行投资，并应当将此投资按期告知财务委员会。	秘书长可以对此指定信托证券进行投资，并应当将此投资按期告知财务委员会。银行合作伙伴的选择和与金融机构关系的管理应当符合《财务细则》和国际民航组织为现金和投资管理制定的指南中阐述的准则和标准。	银行合作伙伴的选择和与金融机构关系的管理应当符合《财务细则》和国际民航组织为现金和投资管理制定的指南中阐述的准则和标准。	处理与金融机构的关系管理。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监督	反映国际民航组织监督职能的扩大作用。
11.1	<p>秘书长应当：</p> <p>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p> <p>b)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凭证，支付所有款项；</p> <p>c)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p>	<p>秘书长应当：</p> <p>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p> <p>b) 制定和执行采购守则以规范所有采购活动的进行，包括对所有物品和服务采购（包括第三方采</p>	<p>秘书长应当：</p> <p>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p> <p>b) 制定和执行采购守则以规范所有采购活动的进行，包括对所有物品和服务采购（包括第三方采</p>	<p>为了包括控制环境的其他要素，增加了新的第 11.1 款 b) 项以强调为所有采购活动（包括第三方采购）制定和执行采购守则；新的第 11.1 款 e) 项引入了关于发放任何缴付资金退款的指令；重新编号的第 11.1 款 f) 项提到了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并更新了监督职能的作用。</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p>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和</p> <p>d) 保持内部管理制度和分立的内部审计职能，它们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运作，提供有效的现时检查与事后审核；制定的这两项措施用来确保：</p> <p>i) 本组织所有资金和其它财务资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的正常性；</p> <p>ii) 支出符合拨款或其它财务规定，或符合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目的和细则；和</p> <p>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资源。</p>	<p>购)的招标、评估和批准；</p> <p>bc)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凭证，支付所有款项；</p> <p>ed)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和</p> <p>e) 确保任何缴付资金和适用利息（如果有）的退款只能退还给原始捐助实体或代表该实体的合法管理信托基金；</p> <p>df) 根据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保持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中所述的分立的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这两项措施是为了确保：—</p> <p>i) —本组织所有资金和其它财务资源的收</p>	<p>购)的招标、评估和批准；</p> <p>c)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凭证，支付所有款项；</p> <p>d)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p> <p>e) 确保任何缴付资金和适用利息（如果有）的退款只能退还给原始捐助实体或代表该实体的合法管理信托基金；</p> <p>f) 根据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保持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中所述的分立的内部监督职能。</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p>取、保管和处置的正常性；</p> <p>ii) 支出符合拨款或其它财务规定，或符合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目的和细则；</p> <p>和</p> <p>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资源。</p>		
第十二条 帐目与财务报表				
12.1	<p>秘书长应当保留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会计准则，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报表还应包括：</p> <p>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p> <p>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p> <p>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以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p> <p>iii) 拨款支出金额；和</p>	<p>秘书长应当保留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会计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报表还应包括：</p> <p>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p> <p>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p> <p>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以及根据</p>	<p>秘书长应当保留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报表还应包括：</p> <p>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p> <p>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p> <p>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以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p>	<p>表明用于财务报告的会计准则。</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	<p>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p> <p>iii) 拨款支出金额；和</p> <p>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p>	<p>新拨款；和</p> <p>iii) 拨款支出金额；和</p> <p>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p>	
第十三条 外部审计				
13.4	审计应当遵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并且依照大会的特别指示，按照本条例附件 B 中制定的其它职权范围进行。	审计应当遵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并且依照大会的特别指示，按照本条例附件 B 中制定的其它职权范围进行。	审计应当遵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并且依照大会的特别指示，按照本条例附件中制定的其它职权范围进行。	反映先前两个附件改为单一附件。
13.8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与条例第 13.5 款，以及与附件 B 中其它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与条例第 13.5 款，以及与附件 B 中其它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与条例第 13.5 款，以及与附件中其它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	反映先前两个附件改为单一附件。
13.9	新条例	作为联合国系统组织共同内部控制和审计框架的一部分，应当适用单一审计原则。	作为联合国系统组织共同内部控制和审计框架的一部分，应当适用单一审计原则。	在财务条例中正式确定联合国单一审计原则。
	附件 B 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它职权范围	附件 B 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它职权范围	附件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它职权范围	反映先前两个附件改为单一附件。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附件 A 术语汇编				
	附件 A 术语汇编	附件 A 术语汇编第十五条定义	第十五条定义	第十五条定义取代附件 A 术语汇编，并对其增添、删除和修改 ³ 。
1	<p>“指派”或“资金分配”：</p> <p>a) 当在经常方案中使用时，指准许和授权从经常方案基金中进行支出的电子或其它形式的文件。</p> <p>b) 当在所有其它基金、储备和特殊账目中使用时，指本组织已收到资金，可供使用，从而允许进行承付。</p>	<p>“指派”或“资金分配”：</p> <p>a) 当在经常方案中使用时，指准许和授权从经常方案基金中进行支出的电子或其它形式的文件。</p> <p>b) 当在所有其它基金、储备和特殊账目中使用时，指本组织已收到资金，可供使用，从而允许进行承付。</p>		无更动。
2	“业务计划”指本组织的业务计划，是实施本组织战略目标的运作计划。	“业务计划”指设定总体方向和提供框架以便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实现目标和战略的文件。本组织的业务计划，是实施本组织战略目标的运作计划。	“业务计划”指设定总体方向和提供框架以便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实现目标和战略的文件。	让已在使用的术语更加明确。

³ 附录 A 仅包含对定义的添加、删除和修改，而附录 B 列出了第十五条的全部内容。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3	“资本支出”指本组织掌握的使用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如财产、厂房和设备）和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也称作固定资产）。	“资本支出”指本组织掌握的使用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如财产、厂房和设备）和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也称作固定资产）。		删除财务条例中不再使用的术语。
4	“承诺”指在当年或随后年度，以合同或其它形式，与第三方完成一项业务的约定或义务	“承诺”指在当年或随后年度，以合同或其它形式，与第三方完成一项业务的约定或义务		无更动。
		“通融性付款”指在没有法律责任但因道义义务使得支付正当而做出的付款。	“通融性付款”指在没有法律责任但因道义义务使得支付正当而做出的付款。	对条例第 11.3 款使用的术语定义。
5	“支出”指本组织为获得商品或服务而使用资金，或承诺在晚些时候支付现金或相当的款额，这将通常转变成本组织的业务费用或资本支出。	“支出”指本组织为获得商品或服务而使用资金，或承诺在晚些时候支付现金或相当的款额，这将通常转变成本组织的业务费用或资本支出。已付款和未清承付款的总和，其中“已付款”是指已支付的金额，应当与“付款”一词互换使用。	“支出”指已付款和未清承付款的总和，其中“已付款”是指已支付的金额，应当与“付款”一词互换使用。	让已在使用的术语更加明确。
6	“费用”指在报告期间，由于资产的流出或消耗或由于产生负债，而使净资产、资产净值减少，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下降，但与分配给所有者有关的各项除外。	“费用”指在报告期间，由于资产的流出或消耗或由于产生负债，而使净资产、资产净值减少，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下降，但与分配给所有者有关的各项除外。		无更动。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7	“固定资产”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本组织的政策，而资本化的财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本组织的政策，而资本化的财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无更动。
8	“全额费用”指可归属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管理、运作和辅助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全额费用”指可归属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管理、运作和辅助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无更动。
9	“基金”或“特别账户”指为专门用途而专设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基金可以由秘书处在内部予以限制，或由捐助者、成员国、理事会或大会在外部予以限制。	“基金”或“特别账户”指为专门用途而专设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为记录和报告财务交易而建立的一套会计记录，这些术语可以互换使用。基金可以由秘书处在内部予以限制，或由捐助者、成员国、理事会或大会在外部予以限制。	“基金”或“特别账户”指为记录和报告财务交易而建立的一套会计记录，这些术语可以互换使用。基金可以由秘书处在内部予以限制，或由捐助者、成员国、理事会或大会在外部予以限制。	让已在使用的术语更加明确。
10	“收入”（Income）涉及到资金来源，包括销售固定资产的收益。	“收入”（Income）涉及到资金来源，包括销售固定资产的收益。		删除并替换为在《财务条例》中可互换使用的“毛收入”和“收入”的定义。
11	“负债”指过去事件对实体产生的现行义务，而清偿此负债预计会导致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资源从实体流出。	“负债”指过去事件对实体产生的现行义务，而清偿此负债预计会导致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资源从实体流出。		无更动。
12	“杂项收入”指本组织从利息收入、服务和间接费用收费、以及其它各种所得所获得的任何资金	“杂项收入”指本组织从利息收入、服务和间接费用收费、以及其它各种所得所获得的任何资金。		无更动。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13	“毛收入”（Revenue）指在报告期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总流入，而这些流入将导致净资产、资产净值增加，但与所有者的捐助有关的增加除外。	“毛收入”（Revenue）指在报告期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总流入，而这些流入将导致净资产、资产净值增加，但与所有者的捐助有关的增加除外。		删除并替换为在《财务条例》中可互换使用的“毛收入”和“收入”的定义。
		“毛收入”和“收入”是指在会计期间以资产流入或增加或是负债减少等形式带来资本增加的经济利益提高。“毛收入”和“收入”在本文件中可互换使用。	“毛收入”和“收入”是指在会计期间以资产流入或增加或是负债减少等形式带来资本增加的经济利益提高。“毛收入”和“收入”在本文件中可互换使用。	让已在使用的术语更加明确。
14	“循环基金”指根据《财务条例》为特定目的设立的基金，从各种筹资来源持续供资，如从其它基金的结转和现行运作所产生的资金。可用于全部或部分地为具体支出、赤字和累积赤字提供资金。	“循环基金”指根据《财务条例》为特定目的设立的基金，从各种筹资来源持续供资，如从其它基金的结转和现行运作所产生的资金。可用于全部或部分地为具体支出、赤字和累积赤字提供资金。		无更动。
		“单一审计原则”指在控制和审计职能基于共同方法的控制体系下，使一个机构的审计员能够依赖另一机构审计员的工作，而不是自己重新进行审计。	“单一审计原则”指在控制和审计职能基于共同方法的控制体系下，使一个机构的审计员能够依赖另一机构审计员的工作，而不是自己重新进行审计。	对条例第 13.9 款使用的术语定义。
15	“战略目标”指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战略目标”指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无更动。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16	“证明凭证”指用于控制和记录之目的，证明某项交易的正当性的凭证。包括用于此目的的电子形式。	“证明凭证”指用于控制和记录之目的，证明某项交易的正当性的凭证。包括用于此目的的电子形式。		无更动。
17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无更动。
		“第三方采购”指国际民航组织应第三方要求并代表第三方进行的采购。	“第三方采购”指国际民航组织应第三方要求并代表第三方进行的采购。	对条例第 11.1 款使用的术语定义。
18	“信托证券”指除了《财务条例》第 10.1 款所述的在银行和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外的、经财务委员会批准的、用于本组织资金投资的金融票证。	“信托证券”指除了《财务条例》第 10.1 款所述的在银行和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外的、经财务委员会批准的、用于本组织资金投资的金融票证。		第十条已删除对这一术语的提及。
		“三年期”指反映本组织规划和预算周期的连续三个财政年度。	“三年期”指反映本组织规划和预算周期的连续三个财政年度。	对条例第 5.10 款使用的术语定义。
		“信托基金”指国际民航组织为管理收到的资金而代表捐助者为其指定的目的设立的基金。虽然这些被视为预算外资源，但其使用必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信托基金”指国际民航组织为管理收到的资金而代表捐助者为其指定的目的设立的基金。虽然这些被视为预算外资源，但其使用必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对第七条和第九条款使用的术语定义。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自愿捐款”指捐助者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任务而提供的现金或实物资源。	“自愿捐款”指捐助者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任务而提供的现金或实物资源。	对条例第 7.9 款使用的术语定义。
		“核销”指降低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等资产价值的会计行动。	“核销”指降低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等资产价值的会计行动。	对条例第 11.4 款使用的术语定义。

附录 B

供大会第 41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51/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尊重大会批准本组织预算和拨款的立场；

鉴于理事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处理影响拨款数额的紧急情况和事态发展；

鉴于理事会需要具有在大会休会期间应对财务需求变化的灵活性；

大会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确认第一、四、五、六、十和十一条标题的修订；删除 Doc 7515/16 号文件的脚注；修改《财务条例》第 1.1 款、4.3 款、4.4 款、4.10 款、5.6 款、5.9 款、6.1 款、6.6 款、7.2 款、7.3 款、8.1 款、9.1 款、9.3 款、10.1 款、10.2 款、10.3 款、11.1 款、12.1 款、13.4 款、13.8 款；增添新的财务条例第 1.2 款、1.3 款、7.9 款和 13.9 款；将附件 A 转换为新的第十五条定义的下列修订：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第一条 适用范围	
	<p>第一条 适用范围⁺和问责制</p> <p>⁺ 第四、五和六条适用于经常方案预算及其制定、批准、执行与筹资，不适用于技术合作方案基金。有关条款，尤其是条例第 4.1、4.2、4.4 4.9 各款全部、第 5.1、5.5、5.7 和 5.8 各款，适用于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另见第九条。</p>	<p>第一条 适用范围和问责制</p>
1.1	<p>本条例²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管理。</p> <p>² 附件 A 包括了为解释本条例所使用的术语汇编。</p>	<p>本条例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管理。</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1.2	新条例	秘书长就国际民航组织的财务管理和运行向理事会负责和问责，并可根据第十一条将《财务细则》中所载《财务条例》具体方面的实施权利下放。
1.3	新条例	本条例中使用的具体术语的定义见第十五条。
第四条 预算		
	第四条 经常预算	第四条 经常预算
4.3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提出为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所提出的概算期的已纳入业务计划的国际民航组织在芝加哥公约及适用大会决议项下义务。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提出为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已纳入业务计划的国际民航组织在芝加哥公约及适用大会决议项下义务。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等。方案涉及各战略目标，而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等，则涉及辅助战略。对于每项战略成果和辅助战略，预算概算将包含所需要的资源，以及预期的成果、产出和主要效绩指标，以衡量为实现成果所取得的进展。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和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和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拨款		
	第五条 经常预算拨款 ³ ³ ——不需要付出资金的非现金支出，如折旧、摊提和向本组织免费提供的物品和服务，未包括在拨款中，但为核准之目的，包括在概算中。	第五条 经常预算拨款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5.6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可以决定，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战略或目标的每笔拨款的 10%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5.9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第六条 资金的提供		
	第六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第六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6.6	各成员国的会费应当以加元支付一部分以加元和一部分以美元支付，其比例根据对两种货币的要求而定。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它货币时，可以请某些成员国在秘书长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但条件是，以此分摊的会费是公平和公正的。	各成员国的会费应当一部分以加元和一部分以美元支付，其比例根据对两种货币的要求而定。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它货币时，可以请某些成员国在秘书长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但条件是，以此分摊的会费是公平和公正的。
第七条 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7.2	秘书长可以在《财务条例》第 7.3 款 e) 项所述的辅助创收基金范畴内，设立为根据条例第 7.1 款设立的这些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的有效财务管理之目的建立基金或特别账户。	秘书长可以为根据条例第 7.1 款设立的这些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的有效财务管理之目的建立基金或特别账户。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7.3	<p>就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p> <p>a) 各成员国的会费（包括任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100 000美元，并且一旦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记录与管理自筹资金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和创收产品与服务。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就应当将赤字以累计盈余供资或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p>	<p>就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p> <p>a) 各成员国的会费（包括任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和</p> <p>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管理自筹资金和创收产品与服务。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就应当将赤字以累计盈余供资或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在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本组织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减少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盈余，都应结转</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p>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在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本组织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减少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盈余，都应结转到普通基金；</p> <p>d) 在辅助创收基金内，应当按理事会定下的标准，设立下列业务准备金：1) 业务准备金，其目的是保证辅助创收基金的财务维持能力和完好性。该准备金应当得到充分供资，并保持不可撤销和即时可用的流动资产状态。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拟由准备金偿还和支付的部分，应当限制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资源的向下波动或亏损； ii) 不稳定的现金流动； iii) 与计划概算相比实际费用增加或实现收入的波动；和 iv) 导致辅助创收基金已经承付的资源损失的其它意外支出。 <p>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p>	<p>普通基金；</p> <p>d) 在辅助创收基金内，应当按理事会定下的标准，设立业务准备金保证辅助创收基金的财务维持能力和完好性。该准备金应当得到充分供资，并保持不可撤销和即时可用的流动资产状态。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拟由准备金偿还和支付的部分，应当限制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资源的向下波动或亏损； ii) 不稳定的现金流动； iii) 与计划概算相比实际费用增加或实现收入的波动；和 iv) 导致辅助创收基金已经承付的资源损失的其它意外支出。
7.9	新条例。	如果捐款符合本组织的宗旨、目标、政策、原则或职能，秘书长可以接受自愿捐款。此类捐款应当作为信托基金管理，应定期向财务委员会报告自愿捐款的状态。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第八条 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合资联营		
8.1	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不得由普通基金提供资金，而应当由有关各方同意分摊的款项或其他手段提供资金。	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不得由普通基金提供资金，而应当由有关各方同意分摊的款项或其他手段提供资金。
第九条 技术合作		
	<p>第九条 技术合作⁴</p> <p>⁴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加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方案，诸如那些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以及由政府和其他实体提供信托基金的方案。</p>	<p>第九条 技术合作</p>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方案。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建立此种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方案。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9.3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进行管理。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而言，行政费应当与开发计划署协定；对于所有其它项目，行政费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进行管理。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
第十条 受托人与投资		
	第十条 受托人银行业务与投资	第十条 银行业务与投资
10.1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其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秘书长应当按照《财务细则》和任何适用政策详述的准则和标准，为有效的现金和投资管理问责。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其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秘书长应当按照《财务细则》和任何适用政策详述的准则和标准，为有效的现金和投资管理问责。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10.2	秘书长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应当不时指定用于投资目的的信托证券可就超过即时需求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应当定期向财务委员会通报此类投资的情况。资金的长期投资应要求获得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秘书长可就超过即时需求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应当定期向财务委员会通报此类投资的情况。资金的长期投资应要求获得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10.3	秘书长可以对此指定信托证券进行投资，并应当将此投资按期告知财务委员会。银行合作伙伴的选择和与金融机构关系的管理应当符合《财务细则》和国际民航组织为现金和投资管理制定的指南中阐述的准则和标准。	银行合作伙伴的选择和与金融机构关系的管理应当符合《财务细则》和国际民航组织为现金和投资管理制定的指南中阐述的准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监督
11.1	<p>秘书长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b) 制定和执行采购守则以规范所有采购活动的进行，包括对所有物品和服务采购（包括第三方采购）的招标、评估和批准； bc)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凭证，支付所有款项； ed)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和 e) 确保任何缴付资金和适用利息（如果有）的退款只能退还给原始捐助实体或代表该实体的合法管理信托基金； df) 根据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保持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中所述的分立的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该制度应当评估和促进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的改进；以 	<p>秘书长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b) 制定和执行采购守则以规范所有采购活动的进行，包括对所有物品和服务采购（包括第三方采购）的招标、评估和批准； c)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凭证，支付所有款项； d)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 e) 确保任何缴付资金和适用利息（如果有）的退款只能退还给原始捐助实体或代表该实体的合法管理信托基金； f) 根据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保持内部管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p>及改进方案管理和取得成果。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对内部管理制度的运作，提供有效的现时检查与事后审核；制定的这两项：</p> <p>i) 本组织所有资金和其它财务资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的正常性；</p> <p>ii) 支出符合拨款或其它财务规定，或符合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目的和规则；和</p> <p>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资源。</p>	<p>理制度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中所述的分立的内部监督职能。</p>
第十二条 帐目与财务报表		
12.1	<p>秘书长应当保留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会计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报表还应包括：</p> <p>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p> <p>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p> <p>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以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p> <p>iii) 拨款支出金额；和</p> <p>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p>	<p>秘书长应当保留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报表还应包括：</p> <p>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p> <p>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p> <p>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以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p> <p>iii) 拨款支出金额；和</p> <p>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p>
第十三条 外部审计		
13.4	<p>审计应当遵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并且依照大会的特别指示，按照本条例附件 B 中制定的其它职权范围进行。</p>	<p>审计应当遵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并且依照大会的特别指示，按照本条例附件中制定的其它职权范围进行。</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13.8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与条例第 13.5 款，以及与附件 B 中其它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与条例第 13.5 款，以及与附件中其它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
13.9	新条例	作为联合国系统组织共同内部控制和审计框架的一部分，应当适用单一审计原则。
	附件 B 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它职权范围	附件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它职权范围
附件 A 术语汇编		
	附件 A 术语汇编第十五条定义	第十五条定义
1	“指派”或“资金分配”： a) 当在经常方案中使用时，指准许和授权从经常方案基金中进行的电子或其它形式的文件。 b) 当在所有其它基金、储备和特殊账目中使用时，指本组织已收到资金，可供使用，从而允许进行承付。	“指派”或“资金分配”： a) 当在经常方案中使用时，指准许和授权从经常方案基金中进行的电子或其它形式的文件。 b) 当在所有其它基金、储备和特殊账目中使用时，指本组织已收到资金，可供使用，从而允许进行承付。
2	“业务计划”指设定总体方向和提供框架以便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实现目标和战略的文件。本组织的业务计划，是实施本组织战略目标的运作计划。	“业务计划”指设定总体方向和提供框架以便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实现目标和战略的文件。
3	“资本支出”指本组织掌握的使用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如财产、厂房和设备）和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也称作固定资产）。	
4	“承诺”指在当年或随后年度，以合同或其它形式，与第三方完成一项业务的约定或义务。	“承诺”指在当年或随后年度，以合同或其它形式，与第三方完成一项业务的约定或义务。
		“通融性付款”指在没有法律责任但因道义义务使得支付正当而做出的付款。
5	“支出”指本组织为获得商品或服务而使用资金，或承诺在晚些时候支付现金或相当的款额，这将通常转变成本组织的业务费用或资本支出。已付款和未清承付款的总和，其中“已付款”是指已支付的金额，应当与“付款”一词互换使用。	“支出”指已付款和未清承付款的总和，其中“已付款”是指已支付的金额，应当与“付款”一词互换使用。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6	“费用”指在报告期间，由于资产的流出或消耗或由于产生负债，而使净资产、资产净值减少，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下降，但与分配给所有者有关的各项除外。	“费用”指在报告期间，由于资产的流出或消耗或由于产生负债，而使净资产、资产净值减少，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下降，但与分配给所有者有关的各项除外。
7	“固定资产”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本组织的政策，而资本化的财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本组织的政策，而资本化的财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8	“全额费用”指可归属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管理、运作和辅助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全额费用”指可归属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管理、运作和辅助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9	“基金”或“特别账户”指为专门用途而专设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为记录和报告财务交易而建立的一套会计记录，这些术语可以互换使用。基金可以由秘书处在本部予以限制，或由捐助者、成员国、理事会或大会在本部予以限制。	“基金”或“特别账户”指为记录和报告财务交易而建立的一套会计记录，这些术语可以互换使用。基金可以由秘书处在本部予以限制，或由捐助者、成员国、理事会或大会在本部予以限制。
10	“收入”(Income)涉及到资金来源，包括销售固定资产的收益。	
11	“负债”指过去事件对实体产生的现行义务，而清偿此负债预计会导致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资源从实体流出。	“负债”指过去事件对实体产生的现行义务，而清偿此负债预计会导致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资源从实体流出。
12	“杂项收入”指本组织从利息收入、服务和间接费用收费、以及其它各种所得所获得的任何资金。	“杂项收入”指本组织从利息收入、服务和间接费用收费、以及其它各种所得所获得的任何资金。
13	“毛收入”(Revenue)指在报告期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总流入，而这些流入将导致净资产、资产净值增加，但与所有者的捐助有关的增加除外。	
		“毛收入”和“收入”是指在会计期间以资产流入或增加或是负债减少等形式带来资本增加的经济利益提高。“毛收入”和“收入”在本文件中可互换使用。
14	“循环基金”指根据《财务条例》为特定目的设立的基金，从各种筹资来源持续供资，如从其它基金的结转和现行运作所产生的资金。可用于全部或部分地为具体支出、赤字和累积赤字提供资金。	“循环基金”指根据《财务条例》为特定目的设立的基金，从各种筹资来源持续供资，如从其它基金的结转和现行运作所产生的资金。可用于全部或部分地为具体支出、赤字和累积赤字提供资金。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单一审计原则”指在控制和审计职能基于共同方法的控制体系下，使一个机构的审计员能够依赖另一机构审计员的工作，而不是自己重新进行审计。
15	“战略目标”指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战略目标”指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16	“证明凭证”指用于控制和记录之目的，证明某项交易的正当性的凭证。包括用于此目的的电子形式。	“证明凭证”指用于控制和记录之目的，证明某项交易的正当性的凭证。包括用于此目的的电子形式。
17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第三方采购”指国际民航组织应第三方要求并代表第三方进行的采购。
18	“信托证券”指除了《财务条例》第 10.1 款所述的在银行和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外的、经财务委员会批准的、用于本组织资金投资的金融票证。	
		“三年期”指反映本组织规划和预算周期的连续三个财政年度。
		“信托基金”指国际民航组织为管理收到的资金而代表捐助者为其指定的目的设立的基金。虽然这些被视为预算外资源，但其使用必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自愿捐款”指捐助者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任务而提供的现金或实物资源。
		“核销”指降低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等资产价值的会计行动。